海洋有效保育區(OECM)認定申請書填表及應備文件說明

編號	應檢附資料	說明
A-2-1	申請人名稱	應填具法人或自然人之全銜。
A-2-2	明;自然人身 一	檢具營利事業登記證、法人登記書、身分證等文件或其他足資 證明之文件。 檢具申請海域或與其毗連之陸域之權屬、經營管理權或使用權 並提出證明,例如土地所有權出、租赁契約書、同章使用書、
B-1-1	管理單位名稱	應填具法人或自然人之全銜。
B-1-2	明;自然人身 分證明	檢具營利事業登記證、法人登記書、身分證等文件或其他足資
	理權或使用權	业提出證明,例如土地所有權狀、租員契約書、问息使用書、經營管理委託契約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C-1	範圍	確認非海洋保護區或其他保護區域,建議參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/ 海 洋 保 育 網 iOcean/ 地 理 資 訊 圖 台 : https://iocean.oca.gov.tw/iOceanMap/map.aspx。
C-2	邊界經緯度座 標	以WSG84坐標系統標示並輔以照片影像等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C-3	面積	說明面積(包含陸域、水域面積)、海陸域比例
C-4	管理分區	申請認定範圍內如具多元使用目的分區,建議以紅色框線清楚標示場域邊界,管理分區範圍圖,並敘明其分區名稱(例如:交通航道、工作區、保育復育區等),輔以照片影像說明。若無管理分區可敘明免填。
C-5	圖示	說明行政區域、地理相對位置、區域周邊環境及土地權屬示意 圖等內容,建議使用衛星影像地圖、航遙測圖進行說明,並請 附指北針、比例尺及圖例。
D-1	環境現況	以生態資源調查報告形式說明,格式如附件1: 一、檢具3至5年內該區域之海域及其毗鄰之陸域之利用及變遷情形及環境現況,建議包含氣候、土地利用、水文環境、能源使用、噪音光害等分析,並以文字搭配照片、影片、影像、圖示或海圖等方式說明。

一、資料來源可包括: (一)政府及民間委辦及自辦之各類報告、政府資訊公開平台。 (二)學術機構團體之調查研究報告。 (三)環境影響評估報告。 (四)長期公民科學資料彙整分析之成果。 二、前項報告或資訊得以顯示各款所稱之具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區域,例如: (一)具有海洋保育類物種或其他獨特性或稀有性自然資源。 (二)當地有海洋物種繁殖區或育幼成長區。 (三)有遭受威脅、瀕危或衰退物種之出現紀錄。 (四)有珊瑚礁、藻礁、岩礁、海草及紅樹林等敏感性生態。 (五)有珊瑚礁、藻礁、岩礁、海草及紅樹林等相對高之生物多樣性、生物生產力。 (六)長期紀錄顯示保持相對自然原始之海域。 (七)具海草等高含量碳匯功能之海洋或沿岸生態系統。 (八)具重要生態網絡中被低估之自然生態系。 (九)具重要生態總通作用。 (十)存有範圍受限之重要種群或生態系統。 (十一)具物種及生態系統之氣候避難功能。 (十一)具份養生物多樣性功能。
B

E-1	•	<mark>以管理計畫形式說明</mark> ,並包含以下內容,格式如附件2:
		一、申請單位及區域簡介;
		二、場域環境說明;
		三、管理維護計畫;
		四、其他說明資料;
		五、附件。
E-2	相關權利人之	檢附所有權人、用益物權人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,並納入管理
	同意書	計畫。
E-3	管理制度之公 平合理性	檢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說明。建議檢具利害關係人同意
		書、說明會紀錄、管理制度調整過程、公告等或其他足資證明
		之文件,並納入管理計畫。
		·

附件一 ○○○海洋有效保育區生態資源調查報告(參考格式)

- 一、 環境資源評估
 - (一)氣候
 - (二)土地利用
 - (三)水文環境
 - (四)能源使用
- 二、 生態調查資料
 - (一)生態系與物種調查成果
 - (二)生物多樣性豐富度評估
 - (三)生態系統服務功能評估
- 三、 附件
 - (一)生態資源證明文件
 - (二)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

附件二 ○○○海洋有效保育區管理計畫(參考格式)

- 一、申請單位及場域簡介
 - (一)申請單位創立理念及簡介
 - (二) 場域經營管理概況
- 二、場域環境說明
 - (一)海域地點概要、周邊環境描述
 - (二)海域及毗鄰之陸域利用及其變遷概況
 - (三) 威脅與壓力
- 三、管理維護計畫
 - (一)管理措施
 - (二) 監測計畫
 - (三)人力與財務計畫
 - (四)管理制度實施頻率及期間;
 - (五)管理制度成效查核機制;
 - (六)管理制度是否實現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及價值
 - (七)公平合理性及在地利害關係人溝通

四、其他說明資料

五、附件